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GDI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本次上市股份为发行股份购买香江科技100.00%股份对应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113,090,8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17.25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113,090,894股。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向中登公司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9年5月8日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沙正勇	29,653,994	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2	镇江岱润思	12,043,998	12个月至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分批解锁
3	谢晓东	13,524,638	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4	上海徽悉	10,129,802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5	天卿资产	9,096,296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6	扬中香云	7,901,246	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
7	曹岭	4,719,394	12个月至36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分批解锁
8	汤林祥	6,202,898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9	马鞍山固信	5,797,072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0	南昌云计算	3,151,462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1	黎幼惠	2,127,258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2	福田赛富	3,018,955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3	厦门赛富	3,018,955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4	宜安投资	1,352,463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15	曦华投资	1,352,463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注: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镇江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城地股份股份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6、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		
本摘要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上市公司、城地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7
标的公司、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香江科技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沙正勇、谢晓东、镇江岱润思、上海徽悉、天卿资产、扬中香云、曹岭、汤林祥、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黎幼惠、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
业绩承诺方、利润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沙正勇、谢晓东、镇江岱润思、扬中香云、曹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香江科技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香江科技100%股份
《香江科技审计报告》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9187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20117]号)
《香江科技评估报告》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176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业绩承诺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香江科技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3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城地股份与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25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至6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实际净利润	指	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利润承诺期内,香江科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24,000万元、27,200万元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2018年、2019年、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时的个月内,由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香江科技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城地股份与香江科技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发布)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宜昌市政	指	上海宜昌市政基础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城地有限	指	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静地建设	指	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全资子公司
城地岩土	指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全资子公司
启遇文化	指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加亚	指	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香江	指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管用名
无锡瑞明博	指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巴润思	指	南通巴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镇江巴润思管用名
镇江巴润思	指	镇江巴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巴润思	指	上海巴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长智	指	南通长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卿资产	指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固信	指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固信	指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赛富	指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徽悉	指	上海徽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中香云	指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伟创	指	扬中市伟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扬中伟业	指	扬中市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云计算	指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曦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建设	指	北京香江建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恒建业	指	北京天恒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建业管用名
上海巨匠	指	上海巨匠云计算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航瑞云	指	镇江中航瑞云投资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镇江觉耀	指	镇江觉耀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北京香弘互联	指	北京香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香江数字能源	指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扬中农商行	指	扬中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恒丰村镇银行	指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233,302.97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33,3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950,818,058.72元,现金对价为382,181,941.28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8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200,000股。上市公司的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25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规则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城地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亦相应调整。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届时业绩承诺方目标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小于因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6、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镇江岱润思、曹岭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12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徽悉、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所作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及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在此其于本次交易所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所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7、过渡期损益归属和承担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香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专损金额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香江科技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香江科技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的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4,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44,000.00万元基于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股数,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28,840,000股(含28,840,000股)孰低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的期间,城地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档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各类传统基础设施。上市公司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各类资质。凭借对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上市公司在大型项目的承揽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迅速打通IDC行业从设备端到运营端的全产业链,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由一体化施工的优势继续发展原有基础、基坑围护以及岩土领域工程业务,在实现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IDC领域相关业务,实现信息化时代上市公司向IDC这一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香江科技全面纳入自身的经营管理体系。为了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整合效果,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将以现有管理结构为核心,巩固现有核心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行使对香江科技的控制权,并充分发挥原核心管理团队的运营和管理经验,持续提升香江科技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协助香江科技充分利用日身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扩大IDC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自身的IDC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强化在IDC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领域的竞争力,巩固和抢占市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4,200,000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33,3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96,081.81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13,090,89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3,090,894股)。

1、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61,233,480	42.46%	174,324,374	67.75%
无限售流通股	82,966,520	57.54%	82,966,520	32.25%
股份总数	144,200,000	100.00%	257,290,894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前,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45,145,240	31.31%
2	卢静芳	11,286,240	7.83%
3	余鼎	9,622,060	6.67%
4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80,000	6.50%
5	昆山驰坦投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47,840	3.50%
6	刘国锋	3,668,700	2.54%
7	宋亚会	2,478,700	1.72%
8	谢曙东	2,417,880	1.68%
9	邹俊明	1,573,340	1.09%
10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藏万安私募投资基金	1,313,320	0.91%
	合计	91,933,320	63.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58,669,878	22.80%
2	沙正勇	29,653,994	11.53%
3	镇江岱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43,998	4.68%
4	卢静芳	11,286,240	4.39%
5	上海徽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29,802	3.94%
6	余鼎	9,622,060	3.74%
7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80,000	3.65%
8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96,296	3.54%
9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246	3.07%
10	汤林祥	6,202,898	2.41%
	合计	163,986,412	63.74%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54,086.69	517,834.56	123,066.03	469,1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749.55	280,843.37	75,408.07	268,892.61
营业收入	66,677.11	116,609.08	81,290.67	170,37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3.84	12,543.10	6,639.13	14,21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0.67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剔除股权激励影响)	0.34	0.69	0.67	0.7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备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分别增长了281.24%和236.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增长了256.58%和252.16%,增长幅度明显。2017年度备考合并口径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109.59%和114.12%,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7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基本每股收益相比本次交易前有所减小,主要系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导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增加,对每股收益产生摊薄作用。若剔除上述除权除息因素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于2017年和2018年1-6月备考合并口径下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9元/股和0.69元/股,相比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18.52%和102.9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效果显著。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香江科技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中镇江岱润思、上海徽悉、天卿资产、扬中香云、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4日,香江科技100.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更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城地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524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根据中登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3,090,89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3,090,894股)。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因标的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其中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9%和1%的股份。此外,2019年4月,交易对方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镇江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差异外,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香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香江科技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江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由交易各方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安排。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8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2018年7月30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1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生效,目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就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香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专损金额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全体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香江科技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香江科技支付。

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股)	发行后(不含配套融资)	